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三证合一”背景下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改革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现状与政策建议

生物识别技术在客户身份识别中的应用、问题及建议

利用大数据模式打击通过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
赃款行为

美国发布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ATM境外取现的可疑交易分析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7

(总第219期)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三证合一”背景下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改革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现状与政策建议
生物识别技术在客户身份识别中的应用、问题及建议
利用大数据模式打击通过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
赃款行为
美国发布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ATM境外取现的可疑交易分析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洗钱实务（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2015.7/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12

ISBN 978 - 7 - 5049 - 8201 - 8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6875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4

字数 60千

版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201 - 8/F.776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录

反洗钱动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举办银行业反洗钱专题培训班等九则	1
----------------------------	---

制度建设

“三证合一”背景下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4
“一带一路”新形势下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新挑战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7

风险研究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现状与政策建议	
——基于案例分析的视角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10
配资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应予关注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15
商业银行社区支行洗钱风险调研报告	
——基于福建省社区支行调研数据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20
卡折式保险业务身份识别基础薄弱存在洗钱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与支付结算科	26

业界实践

安徽省毒资交易监测模型构建探析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	30
支付机构网关支付交易付款方信息缺失严重制约反洗钱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	34
生物识别技术在客户身份识别中的应用、问题及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37
利用大数据模式打击通过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40

国际视野

美国发布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中心支行	45
美国贵金属、珠宝行业反洗钱监管经验及启示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50

案例分析

ATM境外取现的可疑交易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54
利用微信诈骗聋哑人开立银行账户案例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57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举办银行业反洗钱专题培训班。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48家中资银行和21家外资法人银行共141名反洗钱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情况和“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要求，培训班集中就贸易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技巧进行了授课和交流，有效强化了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意识。

●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组织辖内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全国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2015年7月5~9日，江苏省金融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承办的全国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冯菊平局长进行开班授课，深入分析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和任务。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公安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学的反洗钱专家分别介绍了国际、国内的反洗钱最新进展，当前反洗钱工作思路和要求，以及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江苏省各省级银

行、部分证券期货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负责人80余人参加了培训。

●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赴西藏自治区开展调研座谈。2015年7月7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党委书记李哲率调研组在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召开“西藏辖区涉恐涉稳资金监测工作座谈会”，了解西藏自治区金融机构开展涉恐涉稳资金监测分析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具体措施，持续推进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分管副行长，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反恐总队、国保总队负责人，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管领导以及反洗钱处全体人员参加了座谈。座谈会就西藏自治区有关涉恐涉稳资金监测工作的整体情况、具体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

● 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中心支行立足州情，抓好“7·6敏感期”反分裂融资工作。一是拓宽协作平台，搭建反分裂核心职能部门“齐力共抓”

的工作机制。与甘孜州国安局完善涉嫌分裂融资可疑线索的核查、调查、信息反馈等合作机制，与州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签订合作备忘录。二是整合监测资源，开展有效的可疑线索挖掘及查办。结合重点可疑人员账户和对重点涉稳区域的形势把握，发现2起可疑线索。三是加强监管指导，督促金融机构抓好反分裂融资工作。重点选取州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三家涉稳重点金融机构开展现场走访，并指导其结合分裂融资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可疑特征开展资金监测。四是开展特色调研，探寻藏区反分裂融资的有效履职路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探索启动双向培训机制，提高新常态下反洗钱监管能力。一是继续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培训力度，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以有效性为目标的反洗钱监管新政策；二是邀请金融机构的专家能手对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各级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管队伍讲解金融产品与创新业务。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双向培训机制，既畅通了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又增加了反洗钱监管部门对金融新业务和产品创新的了解，提高了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活动的的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举办人民银行全省分支机构反洗钱业务培训班。2015年7月15~17日，中国

人民银行甘肃省各级分支机构6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是市、州中心支行反洗钱科室单独设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反洗钱工作新形势与新制度，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实务，反洗钱调查与协查，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反洗钱现场检查程序及检查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领导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指导。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与林芝市中心支行开展跨省交流学习活动。201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反洗钱负责同志赴南宁中心支行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业务交流。交流干部全程参与村镇银行专项执法检查及非银行业机构现场走访等多项监管工作。通过共享内控制度、现场作业、软件操作演示、档案自查等方式，全面学习掌握日常反洗钱监管流程，为林芝地区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积累了经验。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苟某洗钱案宣判。2015年6月15日，师宗县人民法院对苟某洗钱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宣判：被告人苟某因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帮助丈夫姚某转移贷款诈骗所得钱款，并用赃款购置房产、车辆、地产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协

助破获三起特大传销案。这三起特大传销案涉案总金额达20多亿元人民币。其中，“1·14”特大传销案抓获中国台湾籍犯罪嫌疑人63名，该传销犯罪团伙以“连锁经营”、“商

务商会”运作为名，采取收取等值69800元人民币的新台币作为“申购款”的方式，发展1万余名中国台湾籍下线人员参与传销，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三证合一”背景下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继2014年出台《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后，我国继续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2015年6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州市高新区和吴江区成为工业园区之后的第二批“三证合一”试点，并将于10月底之前在苏州市全面推广实施。在“三证合一”背景下，通过信息电子化平台，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改革及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三证合一”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首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诞生，标志着吴江区“三证合一”登记正式开始。“三证”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家税务部门与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并各自发证。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

部门共享数据，通过综合窗口核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实施“三证合一”后，申办人将只拿到一张证，即一张打印着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企业从此将只有一张“身份证”。

“三证合一”最终目标是实现“一照一码”模式，通过“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将由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一个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后，2015年底前将在全国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是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信用制度。根据规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成后，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也就是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纳、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将逐步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二、“三证合一”对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影响及有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义务机构对单位客户开展身份识别时，应核对、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将简化核对、留存的程序，提高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效率。尽管如此，客户身份识别仍存在以下问题，有待尽快完善解决。

（一）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性核查手段有限

对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现在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没有明显的防伪标识，反洗钱义务机构工作人员只能通过人工肉眼识别，核对单位客户身份证明文件真伪的可靠性堪疑。如需核实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反洗钱义务机构只能主动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取得联系，核查过程繁琐、效率低下，核查成本依然很高。

（二）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尚不能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库资源共享

客户身份识别的本质要求不仅是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了解客户的真实身份，还应了解客户的职业或经营背景、履约能力、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以及资金来源等有关情况。目前银行没有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这给银行在开展日常业务中贯彻“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带来一定难度。

三、客户身份识别改革未来展望

（一）打通客户身份识别改革的技术壁垒

从“三证合一”过渡到“一照一码”模式，“一照一码”信息电子化是必由之路。客户信息的传递和验证有望通过网间互联平台实现电子化快速传输，即客户无需持纸质资料来回奔波，可通过反洗钱义务机构一点式提交与自身有关的各类登记信息，并自动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获取业务申请与核批动态。反洗钱义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主要精力将由业务关系开立、变更、撤销等日常事务性处理转向对客户资金流动情况的严密监管，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二）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开展反洗钱工作

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纳、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后，可有效利用“一照一码”上的社会信用代码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一方面，根

据社会信用代码可以进入相关系统查询该机构客户的详细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和企业规模等，深度了解你的客户，进而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另一方面，可以组合使用系统反馈的信息，发掘出更多有价值的信息。例如：在对单位客户可疑交易进行分析时，通过注册资本与企业规模比较，可以大致了解企业负债和资产构成情况，为可疑交易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三）提升反洗钱义务机构内部系统间的数据共享程度

以企业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内部实现综合业务系统、反洗钱系统、客户身份认证系统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各独立系统内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的及时联动，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现阶段“三证合一”和非“三证合一”并存，到2015年底前“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全面推行，预计“一照

一码”彻底替代现有证明材料还需较长一段时间。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做好当前过渡时期的客户身份识别和政策宣传工作，鼓励单位客户办理新证件。

（二）逐步出台配套的保密与惩处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客户信息较多，给反洗钱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泄密的后果也更加严重。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对各级操作员进行权限限制，操作过程自动记入系统日志，建立违规人员相应处罚制度。明确义务机构与单位客户的各自职责，在目前尚不能实现与工商、税务等单位横向联网的情况下，明确对企业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文件办理开户等行为的惩罚措施及标准。

（三）完善利用社会信用代码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制度依据

建立利用“一照一码”上的社会信用代码及其管理系统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相应配套机制，将运用社会信用代码辅助开展反洗钱工作纳入反洗钱义务内容，使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监管时有据可依。

（执笔人：沈文玲）

“一带一路”新形势下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新挑战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交往联系将日益紧密，但沿线国家存在的恐怖活动频繁、毒品交易活跃、受国际制裁集中等现状也使得我国反洗钱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洗钱风险分析

（一）恐怖活动频发

2014年11月，悉尼国际智库“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2014年全球恐怖主义名单中，恐怖活动频发的国家（地区）依次为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叙利亚、印度、索马里、也门、菲律宾和泰国，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中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叙利亚本土极端势力为代表的中东恐怖势力日益成为国际恐怖活动首要策源地，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等东

南亚国家也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多发地。

（二）毒品犯罪猖獗

全球最主要的四大毒品产地有三个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以泰国、缅甸和老挝边境三角地带为首的“金三角”地区每年贩运的海洛因已占世界总量的60%~70%。位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交界三角地带的“金新月”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海洛因产地。由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五国构成的中亚地区是连接欧亚大陆的桥梁，在国际贩毒集团的操纵下，中亚地区或将成为全球毒品贩运网络的主要通道之一。

（三）国际制裁相对集中

近年来，联合国、欧盟和美国逐步加大国际制裁的力度，尤其是美国

实行的制裁在全球范围影响广泛。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公布的最新制裁目录涉及巴尔干地区、白俄罗斯、缅甸、中非、科特迪瓦、古巴、民主刚果、伊拉克、伊朗、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朝鲜、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叙利亚、乌克兰、俄罗斯、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等，其中不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二、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一）国内反恐怖形势更加严峻，反恐怖融资压力增大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也将逐步加大，但周边及中东、非洲地区日趋猖獗的恐怖活动以及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破坏，使我国面临的恐怖威胁有不断升高的态势。恐怖势力境内外勾结，采用多种手段实现恐怖资金和人员的跨境快速转移、流动，也使金融机构在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对资金的监测、追踪将更加困难。

（二）毒品犯罪更加活跃，毒品洗钱打击难度增加

“一带一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密切贸易往来等方面加强国家之间合作，为沿线国家提供了与我国交往更为便捷的通道，同时也会使得国内毒品犯罪逐步与国际犯罪集团融合，在一定程度上给贩毒人员可乘之

机。伴随着毒品犯罪日渐国际化的趋势，涉及毒品犯罪的跨境洗钱手段更加多样化、专业化、隐秘化。此外，涉毒犯罪团伙成员多、交易对手范围广、资金交易监测难度大等特点都对我国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贸易环境更加复杂，金融机构防范意识亟需增强

“一带一路”建设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金融领域的对外开放，使对外贸易更加便利，但也会使得我国贸易复杂性因素不断增加。洗钱行为经过伪装后利用跨境汇款、贸易融资、汇款公司与代理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承担的清算职能等，使得洗钱行为变得更加隐蔽。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受国际制裁相对集中，这些国家被国际社会列入制裁“黑名单”的客户相对较多，金融机构（尤其是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果不提高警惕，极有可能违反国际制裁政策。

三、建议

（一）加强国际合作，提高恐怖活动、毒品犯罪共防共打力度

应建立和加强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拓宽国家间打击恐怖活动、毒品犯罪的沟通渠道，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形成共防共打新局面。

（二）加强反洗钱履职意识，严把客户身份识别关

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强化反洗钱履职意识，一方面要建立完备的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跟进中国、联合国、美国和欧盟的制裁措施，确保制裁黑名单数据完整，实现对制裁黑名单的实时监控。另一方面要严格按照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认真审查客户的背景身份信息，严格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尽职调查职责，谨慎处理跨境金融业务。

（三）深入把握洗钱风险特征，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在充分研究中国现有的恐怖活动、毒品犯罪洗钱可疑特征基础上，加强国际交流，深入研究国际上恐怖活动、毒品犯罪洗钱存在的新特点，交流反恐怖融资和反毒品犯罪的监管经验。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和风险点，及时归纳总结识别措施，尽早开展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现状与政策建议

——基于案例分析的视角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随着反洗钱监管的不断深入，制度不断完善，犯罪分子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成本越来越大，洗钱活动出现了向特定非金融机构转移的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原则上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纳入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同时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文通过案例对利用特定非金融机构洗钱的方式及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一、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12年提出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建议》（以下简称《四十项建议》）中对特

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业务定义为：

（1）赌场与客户进行的交易等于或超过了3000美元/欧元时。

（2）房地产代理商代表客户参与房地产买卖交易时。

（3）贵金属交易商和珠宝商与客户进行的现金交易等于或超过了15000美元/欧元时。

（4）律师、公证人和其他独立法律人士及会计师，在为其客户准备或实施与下列活动有关的交易时：①买卖不动产。②管理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财产。③管理银行账户、储蓄或证券账户。④从事公司设立、运营或管理的相关筹资活动。⑤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设立、运营或管理，以及经营性实体买卖。

（5）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在为其客户准备或实施下列活动相关的交易时：①担任法人设立的代理人。②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合伙人或其

他法人单位中同级别的职务。③向公司、合伙制企业和其他法人或法律协议提供注册点、办公地址、联络或行政地址。④担任书面信托的受托人或在其他法律安排中承担同样职能。⑤为他人担任名义股东。

二、利用特定非金融机构洗钱案例及洗钱特点

(一)通过房地产业洗钱的案例及洗钱的特点

在2006年陈某贩毒、洗钱案中，福州某房地产集团的拥有者陈某以房地产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掩护，伙同大毒贩王某贩毒，并将高达百亿元人民币的贩毒所得通过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形式进行“漂白”。在贪污受贿或挪用公款的案例中，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项目审批、用地规划等权力为开发商大开方便之门，而开发商作为回报，采用入股、暗股等形式进行贿赂，而持股人一般为该公职人员的亲属或亲信。此外，重庆晏某受贿、其妻傅某洗钱案，云南杨某、刘某涉毒洗钱案等大量案件显示，犯罪分子将上游犯罪的非法所得用于购买房地产，是保存、使用非法资金的一个重要领域。

特点：以自身名义或他人名义投资创办或参股已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通过购买房地产，将以流动资金为表现形式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转换成

房地产实物形态，使非法所得及其收益披上合法外衣，从而达到掩盖其资金来源和性质的目的。

(二)通过拍卖行洗钱的案例及洗钱的特点

张某任某市市长时收受贿赂600余万元人民币，张某以8000元人民币买了两幅字画，到拍卖行进行拍卖，再通过亲戚朋友用收受贿赂的600万元人民币在拍卖会上拍得，拍卖公司按10%收取佣金，再加上一些额外的回扣，将剩下的钱款退还给张某。这样，张某以拍卖艺术品所得的形式，完成了对“黑钱”的洗白。

特点：通过拍卖行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洗钱分子与拍卖行串通，虚估拍品价格，由其团伙高价竞拍，这样，利用拍卖行的中介服务，将需要清洗的非法资金以这样的形式安全迅速地转移。

(三)通过律师事务所洗钱的案例及洗钱的特点

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4年判决的国内首宗洗钱案例，犯罪嫌疑人汪某伙同区某，让区某将在境外贩卖毒品获取的毒资约600万元人民币从加拿大带到中国香港，由中国香港入关。通过广州某律师事务所以550万元人民币购得广州某木业公司，期间汪某每月在该木业公司领取5000元人民币以上的工资，负责处理公司对外联络事宜，还收取区某赠送的一辆

奔驰小汽车。区某接管公司后，开始经营木材生意，利润率为20%。区某采用虚设亏损账目，用于掩饰、隐瞒其违法所得的资金来源与性质，将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益。

特点：通过会计中介、法律服务中介等形式进行洗钱。洗钱者与不良会计师事务所、不良律师事务所合谋，或者直接参股、注资，以虚假注册企业、虚假公证、虚报营业收入等手段，经过合法报税使非法所得及收益合法化。

三、当前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难点

我国《反洗钱法》将特定非金融机构列入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但目前诸多不利因素的存在，直接影响了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行动的开展。

（一）特定非金融机构界定范围不确定

《反洗钱法》在反洗钱主体范围的规定中使用了“特定非金融机构”一个概念，并在“附则”中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但到目前，除了201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将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以及银行

卡收单在内的非金融支付行业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的非金融行业外，其他“特定非金融机构”具体范围的法律界定仍为空白，这导致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范围并不明确。

（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不明确

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与金融机构履行相同的反洗钱义务，即“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但各特定非金融机构所处行业性质不同、工作内容也有所差异，因此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也会各有侧重，不可能与金融机构履行的反洗钱义务完全一致。这就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差别化设定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以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我国目前的状况是除了在上述《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非金融支付行业应当履行的反洗钱具体义务，对其他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不明确，面临认知与操作上的困难。

（三）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获取与交流渠道不畅

反洗钱行动的开展须借助有效的反洗钱情报网络的沟通和相关信息的